

债券代码: 125976. SH	15 广证 01
125861. SH	15 广证 02
122407. SH	15 广证债
136115. SH	15 广证 G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 广证 01”，债券代码 125976. 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 广证 02”，债券代码 125861. 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广证债”，债券代码 122407. 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广证 G2”，债券代码 136115. 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

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 926,966,292 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的通知,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确认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越秀金控 926,966,29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过户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 广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7〕17 号)。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导致广州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企业)。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